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监审〔2019〕1号

---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 交通运输信用承诺机制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

建立信用承诺机制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交通运输行业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创新行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根据《2019年江苏“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要点》《2019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

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信用审查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0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交通运输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统一梳理后印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交通运输信用承诺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进一步简化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在申请市场准入时的手续，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依托信息公示，提升市场准入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 **二、交通运输信用承诺的类型和承诺内容**

### **（一）信用承诺类型**

1.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交通运输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按告知承诺书格式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做出行政审批决定；

2.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引导交通运输企业做出的综合信用承诺、运输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3.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根据行业特点，在交通运输招投标等领域，实施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等自律承诺；

4.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各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

## **（二）信用承诺主要内容**

1.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承诺本单位（个人）提供给行业管理部门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依法开展交通运输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5.承诺本单位（个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

6.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7.根据行业管理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

## **三、工作要求**

### **（一）全面落实推进**

目前交通运输领域主要在交通建设市场管理、公路许可、道路运输许可领域实施了信用承诺机制，覆盖面还不全，各单位、

处室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建立信用承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精心组织，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

### **（二）注重承诺运用**

将信用承诺纳入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不良信用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

### **（三）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制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做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附件：信用承诺格式文本



---

抄送：市信用办。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

---